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

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

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

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五个界别约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

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组织、规范相关选举活动。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夯实“爱国者治港”的制度基石

人民日报评论员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是继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对确保实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有力保障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严重挑战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权威,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破坏香港社会大局稳定,严重影响香港广大民众福祉,必须予以坚决反对并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香港现行选举制度机制之所以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爱国者治港”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稳固局面尚未真正形成。全国人大的《决定》,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应有之义。早在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放眼世界,无论在哪个国家,效忠自己的祖国都是公职人员以及竞选公职的人必须遵守的基本政治伦理。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坚持“爱国者治港”,天经地义。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事关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种深层次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香港才能实现长治久安,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创制特别行政区、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权力在中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选举制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央主导下完善有关选举制

## 国务院港澳办:完善选举制度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11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坚决拥护,并将工作中坚定执行。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势在必行。香港回归二十四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但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不断出现损害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的严重情况。在“港独”“黑暴”“揽炒”肆虐的同时,反中乱港势力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外部势力明目张胆扶持其政治代理人,深度插手干预香港选举等政治事务。对这种严重挑战“一国两制”的政治乱象必须采取果敢行动予以遏制和根除。由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合宪合法合理,是消除香港政治乱象、巩固由乱及治局面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香港长治久安、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关键是“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和必然要求。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才能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的民主进程才能在坚实的基础上健康发展,香港同胞广泛、均衡的政治参与才能得到保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和治理机制才能顺畅运行,良政善治才有望实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才具备必要前提。政通则人和,人和则事兴。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将为“爱国者治港”全面落实提供坚实保障,为香港重回发展正轨铺平道路。

声明强调,无论是制定香港国安法,还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一国两制”是我国国策,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中央政府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充分相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如同驱散香港的政治阴霾,必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 香港代表团发表声明:支持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记者石龙洪)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参加会议的香港代表团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支持和完全拥护。

声明指出,这是“一国两制”实践中的一件大事,也是香港民主制度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

声明表示,决定明确了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原则、方向和总体框架,特别是重构的选举委员会充分体现了均衡参与原则,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为推动香港民主与时俱进发展、构建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提供了根本依据。决定体现了全国

人民的共同意志,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威性,充分彰显了中央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决心坚定不移,必将有利于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根本原则,落实行政主导体制,提高特区治理效能,为香港聚焦经济发展、解决深层次问题、增进民生福祉营造安定社会环境和良好政治生态。

声明说:“我们将认真履行全国人大代表职责使命,全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决定授权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全力支持香港特区做好

本地配套立法工作。我们亦将深入社区宣传解读全国人大决定,帮助香港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决定精神,听取并反映广大市民意见建议,共同为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贡献智慧和力量。”

多位出席会议的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备受振奋。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民建联会顾问谭耀宗表示,决定彰显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体现了中央对香港的关怀,将开启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的序幕,为香港进一步推进“一国两制”方针下的民主进程打下基础。

岭南大学校董会主席姚祖辉代表说,在本次会议上,完善香港特区选举

制度受到高度关注。要形成稳固的爱国爱港力量,从爱国者中选贤任能,香港才能由乱及治,回归正轨,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香港纺织业联合会会长陈亨利代表说,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回归“一国两制”初心,确保“爱国者治港”,将使香港长治久安。

在香港科技大学副校长朱叶玉如代表看来,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连续两年审议涉港重要议题,充分体现国家对香港的重视和关心。“我相信,随着香港选举制度进一步完善,香港将会拥有一个更安宁稳定的发展环境,有助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支持全国人大通过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

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 (记者周文其)港区全国政协委员11日共同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体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对此坚决支持和拥护。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的决定具有坚实的宪制基础和法律基础,具有不容挑战的权威性。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并增加其职能、适当扩大选委会委员人数和立法会议席等,拓展了香港社会各界有序的政治参与,具有更加广泛的代表性,充分体现了进步

性,将香港民主制度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声明表示,全体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广大市民一道,一方面全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力支持特区完成好本地修法,落实

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爱国者治港”原则;另一方面,共同珍惜香港国安法实施和完善选举制度带来的稳定环境,把握“十四五”机遇,推动香港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之中实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民生不断改善,为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作出新的贡献。

## 香港各界发起系列活动支持全国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决定

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 (记者朱宇轩 万后德)香港各界人士及团体11日宣布,成立“撑全国人大决定 完善选举制度”连线(简称“连线”),发起宣传解读、全港大签名等系列活动,支持全国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香港各界人士及团体随后举行“连线”成立仪式暨新闻发布会,表示将通过摆设街站等方式向市民宣传讲解完善选举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发起线上

线下签名活动,呼吁市民积极签名支持全国人大有关决定。

“连线”总召集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谭耀宗在北京表示,十分支持全国人大就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作出的决定,这有利于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希望市民积极参与“连线”发起的签名大行动。

香港民建联主席李慧琼表示,香港国安法实施后,香港社会由乱及治。等香港选举制度完善,“爱国者治港”原则真正落实后,香港政治生态也将由乱转治,更多有能力、有担当、有作为的爱国

者能在不同层次参与管治香港。

香港新民党主席叶刘淑仪表示,香港过去几年经历了很多风浪,立法会乱局导致很多深层次问题难以解决。全国人大这一决定有助于真正的爱国者参与香港的管治,有助于“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香港明天会更好。

香港工联会副理事长麦美娟表示,香港社会已经足够了政治争拗内耗,是时候完善特区选举制度、聚焦解决民生经济问题。工联会将做好宣传工作,向市民详细解释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内容和重要性。

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袁武表示,商界拥护、支持全国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决定。商界十分希望能有一个平和、稳定的营商环境,吸引投资者来港投资,只有这样才能改善香港的社会、经济和民生问题。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主席黄锦良表示,教联会全力支持全国人大决定。香港完善选举制度,本地学校能够回到和平宁静的环境,更加培养爱国爱港人才,这一切都是贯彻“爱国者治港”原则的关键。教育工作者有责任推动国情教育、国安教育,让香港教育重回正轨。

## 香港中联办发言人:完善选举制度将推动香港走向长期繁荣稳定

据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11日发表谈话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高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充分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集体意志。这是国家从宪制层面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香港长治久安的必要之举,充分体现了合法性、正当性和进步性。

发言人表示,连日来,香港社会高度关注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和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各界人士和各社团机构、香港普通民众均表示坚决支持和热烈期盼,不少市民自发以“落实爱国者治港,支持完善选举制度”为主题,发起街站签名和网上联署活动,各类媒体也发表了大量报道和评论文章。这充分反映了经历多年政治争拗和剧烈社会动荡后,香港各界痛定思痛,形成了人心思稳思进的社会共识,有力说明了中央决策在香港具有广泛

的民意基础。

发言人指出,全国人大决定具有坚实的宪制基础和法律基础,根据宪法和基本法规定,中央拥有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及其制度的宪制权。全国人大根据“一国两制”实践的发展,从宪制层面决定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其权力和责任所在,具有不容挑战的权威性。同时,全国人大决定也充分体现了进步性。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并增加其职能、适当扩大选委会选委人数及立法会议席等等,这些规定大大拓展了香港社会各界有序的政治参与,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民主权利和民主质量,使选举委员会更加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更加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更加充分地体现了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有利于香港民主制度的稳健发展,有利于香港社会的长治久安。相信通过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一定能够走出长期存在的“政治泥沼”,集中精力破解深层次矛盾与问题,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良政善治,再创新发展奇迹。

## 林郑月娥:将全面配合修订工作支持全国人大完善特区选举制度决定

据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 (记者周文其)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11日下午发表声明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已获通过,她和特区政府管治团队对决定表示坚定支持和由衷感谢,并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表示,特区政府完全认同决定提出的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应遵循的原则,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以上基本原则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她和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有关修订工作,依照经修改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力推动修改本地相关选举法律的工作,同时还将会有效地依法组织和规范相关的选举活动,落实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新选举制度。

林郑月娥指出,一个经扩大、有广泛代表性并能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是完善选举制度的核心要素,而经调整的选举委员会除了原先的提名和选举行政长官职能外,将被赋予选举产生立法会部分议员和提名立法会

候选人的新职能。特区政府将就选举委员会五个界别的组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供意见。

林郑月娥表示,决定提出须为特区有关选举建立资格审查机制,为确立以“爱国者治港”为原则的政治体制提供坚实健全的制度保障。只有让坚定的爱国者出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及立法会议员,“一国两制”才能得以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国家安全、主权和发展利益才能得到维护,香港才能长治久安,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林郑月娥指出,作为特区行政长官,她将带领管治团队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区宪制秩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确保香港大局稳定。她深信,在完善选举制度以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堵塞目前制度漏洞后,可有效解决近年立法会泛政治化和香港社会内耗不断的困局,从而用好香港的独特优势,并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拓展经济,改善民生。